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202 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ChungRui World Union Appraisal Group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20202300152
合同编号：	2022-001786-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202号
报告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695,213,588.31元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胡家昊（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7130072 牛苗苗（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9008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2023年03月03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3
九、评估假设	35
十、评估结论	3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评估报告日	41
十四、签名盖章	4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202 号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532.47 万元，增值额为 63,912.17 万元，增值率为 601.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11.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11.1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609.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521.36 万元，增值额为 63,912.17 万元，增值率为 1,139.4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262.06	7,262.06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2	3,358.24	67,270.41	63,912.17	1,903.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358.00	67,269.51	63,911.51	1,903.26
固定资产	4	0.24	0.90	0.66	275.00
资产总计	5	10,620.30	74,532.47	63,912.17	601.79
流动负债	6	5,011.11	5,011.11	-	-
非流动负债	7	-	-	-	-
负债总计	8	5,011.11	5,011.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5,609.19	69,521.36	63,912.17	1,139.42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根据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财园信贷通委托担保合同》，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前支行取得的 4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同时由公司及其关联方刘娟娟向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前支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根据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刘娟娟与海南众汇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借款及代工事宜的合作协议》，公司为海南众汇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代加工服务，海南众汇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有息借款，公司以厂区、仓库内的货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货物价值不低于 6,000.00 万元，同时由公司子公司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刘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赣（2022）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2244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 5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

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 8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无	破碎车间	钢结构	2022-08	平方米	936.00
2	无	硫酸锂车间	钢结构	2022-08	平方米	1,845.25
3	无	碳酸锂车间	框架结构	2022-08	平方米	3,238.00
4	无	钢棚仓库	钢结构	2022-09	平方米	2,028.25
5	无	科研楼	框架结构	2022-09	平方米	765.00
6	无	宿舍	框架结构	2022-09	平方米	1,128.64
7	无	配电房	框架结构	2022-09	平方米	196.00
8	无	5 号车间	钢结构	2022-11	平方米	2,939.49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3]第 000202 号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威星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565355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祥园路 366-1 号（上城科技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注册资本：13232.035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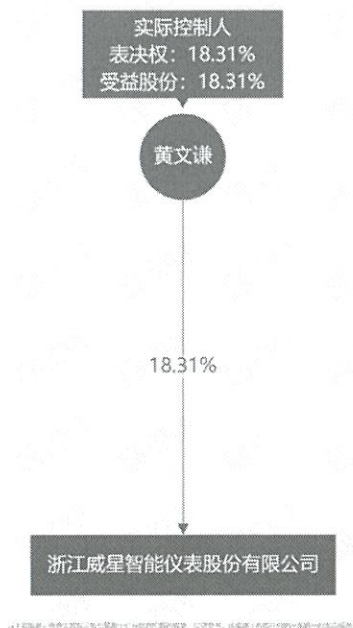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05-08-29

营业期限：2017-04-28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

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池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公司产权结构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酷新材料”、“被评估单位”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7PFEA7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工业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迎春

注册资本：4263.157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1-23

营业期限：2018-01-23 至 2038-01-22

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2018年1月公司设立

2018年1月23日，赛酷新材料在万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91360921MA37PFEA7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刘宗兵、南昌赛酷贸易有限公司共同以货币出资。

赛酷新材料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刘宗兵	货币	60.00	2.00
南昌赛酷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940.00	98.00
合计		3,000.00	100.00

（2）2022年7月，第一次增资

2022年7月7日，赛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330万元，增加的330万元注册资本由李龙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年7月15日，赛酷新材料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酷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

		(万元)	(%)	(万元)	(%)
刘宗兵	货币	60.00	1.8018	60.00	2.2430
李龙	货币	330.00	9.9099	330.00	12.3364
南昌赛酷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940.00	88.2883	2,285.00	85.4206
合计		3,330.00	100.00	2,675.00	100.00

(3) 202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0 日，南昌赛酷贸易有限公司与宜春皓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娟娟、王迎春《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分别持有的赛酷新材料 25.2252%、27.027%、36.036%的股权分别以 840 万元、900 万元、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宜春皓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娟娟、王迎春。同日，赛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22 年 8 月 12 日，赛酷新材料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酷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刘宗兵	货币	60.00	1.8018	60.00	2.2430
李龙	货币	330.00	9.9099	330.00	12.3364
宜春皓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40.00	25.2252	653.00	24.4112
刘娟娟	货币	900.00	27.0270	699.00	26.1308
王迎春	货币	1,200.00	36.0360	933.00	34.8785
合计		3,330.00	100.00	2,675.00	100.00

(4) 202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8 月 18 日，赛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 3,330 万元增至 4,050 万元，增加的 7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宜春锂贤企业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江西鑫河牧业有限公司、宜春睿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 年 8 月 22 日，赛酷新材料就该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酷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刘宗兵	货币	60.00	1.4815	60.00	2.1467
李龙	货币	330.00	8.1481	330.00	11.8068
宜春皓珏企业管理合伙	货币	840.00	20.7407	653.00	23.3631

企业（有限合伙）					
刘娟娟	货币	900.00	22.2222	699.00	25.0089
王迎春	货币	1,200.00	29.6296	933.00	33.3810
宜春锂贤企业管理有限 合伙（有限合伙）	货币	300	7.4074	0	0
江西鑫河牧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0	2.9630	120	4.2934
宜春睿泉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	7.4074	0	0
合计		4,050.00	100.00	2,795.00	100.00

（5）202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9 月 2 日，赛酷新材料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注册资本由 4,050 万元增至 4,263.1579 万元，增加的 213.1579 万元注册资本由湖州卓信屹和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22 年 9 月 8 日，赛酷新材料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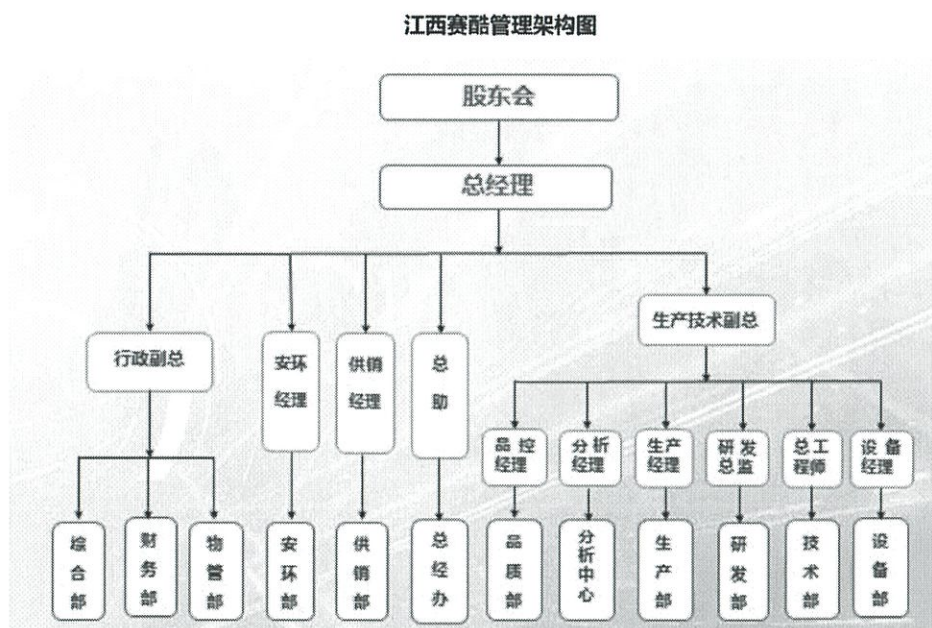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赛酷新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刘宗兵	货币	60.00	1.4074	60.00	1.9946
李龙	货币	330.00	7.7407	330.00	10.9702
宜春皓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40.00	19.7037	653.00	21.7076
刘娟娟	货币	900.00	21.1111	699.00	23.2368
王迎春	货币	1,200.00	28.1481	933.00	31.0157
宜春锂贤企业管理有限合 伙（有限合伙）	货币	300	7.0370	0	0
江西鑫河牧业有限公司	货币	120	2.8148	120	3.9892
宜春睿泉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0	7.0370	0	0
湖州卓信屹和新能源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213.1579	5.0000	213.1579	7.0860
合计		4,263.1579	100.00	3,008.16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3.产权结构

赛酷新材料于基准日的最新架构如下: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酸锂制造和销售。

主要资产：赛酷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1	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89%	6000 万元	2021-08	锂电材料生产 与销售	26,700,000.00

2	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600 万元	2019-11	锂电材料生产 与销售	5,880,000.00
3	江西鸿宝精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6000 万元	2022-10	锂电材料生产 与销售	1,000,000.00
合计						33,580,000.00

(1) 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

①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②房屋建（构）筑物：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科研楼、破碎车间、硫酸锂车间、碳酸锂车间、宿舍楼、配电房及仓库等。总建筑面积为 10,137.14 平方米；建筑物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工业北路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筑日期主要为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建筑结构主要包括钢结构、框架结构等；科研楼普通装修，车间厂房为普通装修；日常维护情况为：良好。构筑物主要为室外围墙、中水回用水池、室外道路工程、罐区、MVR 基础等。

③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774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机、压滤机、过滤机、搅拌机、各类生产泵、起重机、各类储罐、各类生产用槽、各类反应釜等；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质量控制检测仪器仪表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9 年~2022 年间。总体看，除个别二手设备外，该公司设备新、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良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良好。所有设备均在用，设备状况良好。

运输车辆共计 16 辆，为新能源车、扫路车、叉车和搬运车，均购置于 2022 年，车辆整体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良好；可上路车辆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所有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84 台（套），主要为计算机、空调、各类仪器仪表、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于 2018 年至 2022 年间购置，设备总体上看较新。该公司的电子设备整体状况较好，使用环境良好，维修保养良好，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④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编号	宗地 名称	土地 位置	登记 日期	用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准用 年限	开发程 度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	------------	----------	----------	----------	----------	----------	----------	----------	-------------------------	----------

1	赣（2022）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22444 号	宗地 1	工业北路以北	2019-1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六通一平	20,235.40	无
---	---------------------------	------	--------	---------	----	------	------	------	-----------	---

（2）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

①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②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39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带式真空过滤机、PPH 废气塔和球磨机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9 年～2022 年间。总体看，除个别二手设备外，该公司设备新、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良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良好。所有设备均在用，设备状况良好。

运输车辆共计 7 辆，为越野车、叉车和搬运车，购置于 2020-2022 年，车辆整体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27 台（套），主要为计算机、空调、各类仪器仪表、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间购置，设备总体上看较新。该公司的电子设备整体状况较好，使用环境良好，维修保养良好，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6.主要税项及政策

（1）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税收优惠及相关批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鸿宝精循新材料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规定，100 万以内（含）所得减按 25% 后再减半计入应纳税所得额，100 万以上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

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规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子公司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碳酸锂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50%。

7. 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620.30	2,192.58	1,751.75
负债总额	5,011.11	700.09	448.67
所有者权益	5,609.19	1,492.49	1,303.08
项 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3.30	-10.58	-6.59
净利润	-3.30	-10.58	-6.59

以上评估基准日及 2021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8 号），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其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0.30 万元；负债为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11.1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609.19 万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2,620,601.19
货币资金	51,907,715.13
其他应收款	20,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886.0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2,408.99
长期股权投资	33,580,000.00
固定资产	2,408.99
三、资产总计	106,203,010.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111,108.84
其他应付款	50,111,108.8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总计	50,111,108.8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091,901.34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3〕78 号）。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有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空调和热水器等。设备购置时间为 2018 年，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设备使用、维护、保养正常。

2.长期股权投资

赛酷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
1	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89%	6000 万元	2021-08	锂电材料生产与amp;销售	26,700,000.00
2	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600 万元	2019-11	锂电材料生产与amp;销售	5,880,000.00
3	江西鸿宝精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6000 万元	2022-10	锂电材料生产与amp;销售	1,000,000.00
合计						33,580,000.00

（1）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

①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和在产品，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②房屋建（构）筑物：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科研楼、破碎车间、硫酸锂车间、碳酸锂车间、宿舍楼、配电房及仓库等。总建筑面积为 10,137.14 平方米；建筑物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工业北路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建筑日期主要为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建筑结构主要包括钢结构、框架结构等；科研楼普通装修，车间厂房为普通装修；日常维护情况为：良好。构筑物主要为室外围墙、中水回用水池、室外道路工程、罐区、MVR 基础等。

③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774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机、压滤机、

过滤机、搅拌机、各类生产泵、起重机、各类储罐、各类生产用槽、各类反应釜等；辅助设备主要包括：变配电设备、质量控制检测仪器仪表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9 年～2022 年间。总体看，除个别二手设备外，该公司设备新、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良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良好。所有设备均在用，设备状况良好。

运输车辆共计 16 辆，为新能源车、扫路车、叉车和搬运车，均购置于 2022 年，车辆整体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良好；可上路车辆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所有车辆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84 台（套），主要为计算机、空调、各类仪器仪表、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于 2018 年至 2022 年间购置，设备总体上看较新。该公司的电子设备整体状况较好，使用环境良好，维修保养良好，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④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编号	宗地 名称	土地 位置	登记 日期	用地 性质	土地 用途	准用 年限	开发程 度	面积 (m ²)	他项 权利
1	赣（2022）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22444 号	宗地 1	工业北路以北	2019-1 2	出让	工业用地	50 年	六通一平	20,235.40	无

（2）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资产

①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分布在厂区内的仓库里。企业每年年末进行一次大盘点，平时进行一些小规模的抽查。

②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共计 39 台（套），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带式真空过滤机、PPH 废气塔和球磨机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购置于 2019 年～2022 年间。总体看，除个别二手设备外，该公司设备新、管理规范，设备安装使用环境良好，设备维修保养整体状况良好。所有设备均在用，设备状况良好。

运输车辆共计 7 辆，为越野车、叉车和搬运车，购置于 2020-2022 年，车辆整体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共计 27 台（套），主要为计算机、空调、各类仪器仪表、办公家具、实验室设备等。经核实，该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于 2020 年至 2022 年间购置，设备总体上看较新。该公司的电子设备整体状况较好，使用环境良好，维修保养良好，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3.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人民币账户的银行存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51,907,715.13 元。

4.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内部往来款，基准日账面余额 20,713,510.31 元，坏账准备 13,510.31 元，
账面价值 20,700,000.00 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0 项专利，权利人为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备注
1	一种用于湿碳酸锂的盘式干燥装置	ZL202123336148.7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1.12.28	2022.08.05	已取得
2	一种用于磷酸铁锂粉料制备碳酸锂的尾气处理装置	ZL202220317209.0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2.02.17	2022.07.01	已取得
3	一种用于纯碱粗的碳高效溶解槽	ZL202220271454.2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2.02.10	2022.06.17	已取得
4	一种用于沉淀和清洗碳酸锂的装置	ZL202220030849.3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2.01.07	2022.06.03	已取得
5	一种磷酸铁锂粉料酸化浸出反应釜	ZL202220092828.4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2.01.14	2022.06.03	已取得
6	一种磷酸铁锂粉料制备碳酸锂用的除杂装置	ZL202220152750.0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2.01.20	2022.06.03	已取得
7	一种碳酸锂溶液蒸发设备	ZL202123025991.3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1.12.06	2022.5.24	已取得
8	一种可精准计量的硫酸计量罐	ZL202123405833.0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1.12.31	2022.05.24	已取得
9	一种磷酸铁锂电池正极片粉碎装置	ZL202122875814.8	实用新型专利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1.11.23	2022.04.19	已取得
10	一种用废旧磷酸铁锂正极片制备电池及碳酸锂的生产系统	202210041258.0	发明	王迎春、余伯福、曹鹏	2022.01.14	/	实质审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引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8 号《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四、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

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迎春、刘娟娟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5 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1号）；
-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1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16.《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 18.《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
- 19.《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2021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
20.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9.《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0.《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1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13.《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7月23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订）。
- 2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不动产权证书；
3.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车辆登记证；

6.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5.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6.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7. 万德 Wind 数据端；
8. 市场询价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 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锂电池材料生产销售，在资本市场和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被评估单位实际为持股平台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故本次评估未选用收益法。

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理由：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资产基础法。

(二) 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包括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根据查阅的相关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欠款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实施催款手段后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于预计不能全额收回但又没有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或不能全额收回的款项，在逐笔分析业务内容的基础上，参考企业计算坏账准备

的方法，以帐龄分析分别确定一定比例的风险损失，按账面余额扣除风险损失确定评估值。对企业计提的坏帐准备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应采用两种方法分别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赛酷新材料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日期	主营业务	账面价值（元）
1	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89%	6000 万元	2021-08	锂电材料生产与销售	26,700,000.00
2	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98%	600 万元	2019-11	锂电材料生产与销售	5,880,000.00
3	江西鸿宝精循新材料有限公司	70%	6000 万元	2022-10	锂电材料生产与销售	1,000,000.00
合计						33,580,000.00

本次对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由于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所用厂房、设备和资质均来自租赁，未来收益和风险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由于江西鸿宝精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其进行评估。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具有控制权产生的溢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房屋建筑物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的重置全价，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建安工程造价

根据评估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对评估范围内建（构）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预（结）算书、竣工图纸等资料，抽查核实工程量，然后套用《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江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年）等定额，材料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地市场信息价，根据赣建价（2016）3号文：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和依据的通知等文件；调整计算出建（构）筑物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安综合造价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安综合造价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墙身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施工困难程度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安综合造价等于典型工程建安综合造价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
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
/1.06×6%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 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
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
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
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
权重

③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⑤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⑥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4）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待估宗地所处区域征地的有关成本资料较容易取得，故本次估价可以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估价。

委估宗地为出让工业用地，评估人员经调查了解，可以找到委估宗地周边区域三个以上的出让工业用地交易案例，因此，适宜选用市场比较法。

由于宜春市万载县基准地价及修正体系较难获得，因此本次评估未选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缺乏现实收益，并且在与估价基准日相近的一段时间内，与估价对象类似的区域内缺乏替代性的土地收益实例，因此未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

估价对象为被评估单位自用建设用地，运用剩余法的原理和公式不能推算出估价对象土地价值，故不宜选用剩余法进行评估。

评估人员结合委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故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所有权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估价方法。具体公式如下：

土地价格=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专利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专利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计算公式为：

$$K=m+(n-m)\times q$$

式中：

K——待估技术的提成率

m——提成率的取值下限

n——提成率的取值上限

q——提成率的调整系数

(5) 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计提坏账准备暂时性差异形成的纳税调整事项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 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递延收益。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 收益法

本次对子公司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

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_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_{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有影响

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
经分析，公司不存在溢余资产。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 负息负债价值

负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

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4.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

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620.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532.47 万元，增值额为 63,912.17 万元，增值率为 601.7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011.1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11.11 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609.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521.36 万元，增值额为 63,912.17 万元，增值率为 1,139.42%。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262.06	7,262.06	-	-
非流动资产	2	3,358.24	67,270.41	63,912.17	1,903.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358.00	67,269.51	63,911.51	1,903.26
固定资产	4	0.24	0.90	0.66	275.00
资产总计	5	10,620.30	74,532.47	63,912.17	601.79
流动负债	6	5,011.11	5,011.11	-	-
非流动负债	7	-	-	-	-
负债总计	8	5,011.11	5,011.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5,609.19	69,521.36	63,912.17	1,139.42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对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其整体获利能力较强，导致评估增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大部分电子设备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大于企业会计的折旧年限，企业折旧较快，致使评估增值。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3）78 号）《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有 8 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产权归其所有，产权无争议。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
1	无	破碎车间	钢结构	2022-08	平方米	936.00
2	无	硫酸锂车间	钢结构	2022-08	平方米	1,845.25
3	无	碳酸锂车间	框架结构	2022-08	平方米	3,238.00
4	无	钢棚仓库	钢结构	2022-09	平方米	2,028.25
5	无	科研楼	框架结构	2022-09	平方米	765.00
6	无	宿舍	框架结构	2022-09	平方米	1,128.64
7	无	配电房	框架结构	2022-09	平方米	196.00
8	无	5 号车间	钢结构	2022-11	平方米	2,939.49

（三）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四）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五）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六）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 根据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

《财园信贷通委托担保合同》，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前支行取得的 400.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借款同时由公司关联方刘娟娟向江西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前支行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根据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刘娟娟与海南众汇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借款及代工事宜的合作协议》，公司为海南众汇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原材料代加工服务，海南众汇海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3,000.00 万元有息借款，公司以厂区、仓库内的货物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货物价值不低于 6,000.00 万元，同时由公司子公司赣州市万循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迎春、刘娟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根据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载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赣（2022）万载县不动产权第 0022444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 5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本次评估未考虑注册资本未实缴完成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4.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胡家昊



资产评估师：牛苗苗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经济行为文件

附件二、评估明细表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复印件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附件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一、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之

投资意向协议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在杭州市共同签署：

甲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792565355

乙方：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21MA37PFEA72

丙方：

丙方一：王迎春

身份证号码：430103197512231555

丙方二：刘娟娟

身份证号码：360423198710261024

本协议中，以上各签署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79256535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甲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849。
- 2、乙方（以下亦可简称“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21MA37PFEA72，公司注册资本为 4263.1579 万元人民币。
- 3、丙方为乙方之实际控制人。
- 4、甲方拟通过以现金增资及转让股权的方式最终持有乙方 20%-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具体的交易步骤及相关对价的约定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增资协议》。

为促进上述交易事项的顺利进行，各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所规定之含义：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威星智能	指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甲方拟通过向乙方增资及自丙方等处转让股权的方式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20%-30%股权
协议各方、各方	指	签署本协议的所有各方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对目标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后出具的评估报告

1.2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3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第二条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1 本次甲方对于拟将取得标的公司 20%-30%股权的具体的交易步骤及相关对价的约定将在双方签署的正式版《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增资协议》中进行体现。

2.2 本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甲方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

2.3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拟将持有标的公司 20%-30%股权。

第三条 本次交易相关安排

3.1 各方同意，为保障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协议成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排他性意向金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

在甲方对标的公司完成尽职调查且符合甲方要求，并就向标的公司增资及转让标的公司股权达成一致且签署正式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增资协议》后，上述意向金自动转换为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款。

3.2 在各方签订正式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标的公司增资协议》前，甲方有权对标的公司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3.3 排他意向金及排他期

3.3.1 甲方按照本协议 3.1 条支付排他性意向金后，乙方、丙方同意本次合作的排他期为自本协议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因疫情影响、尽职调查工作延迟等原因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各方未完成尽职调查工作或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的，各方可以选择延长排他期，但排他期截止日最晚不应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

3.3.2 排他期内乙方、丙方不得与甲方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就增资、直接或间接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权益等事项进行接触、洽谈或达成意向。

3.3.3 如果排他期内各方未能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的，除非本协议各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应在排他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前述排他意向金，并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资金成本。

3.3.4 丙方对出现前款情形时乙方返还上述排他意向金及资金成本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丙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股权质押给甲方的相关登记手续，作为出现前款情形时标的公司偿还上述意向金及资金成本的担保措施。

3.3.5 协议各方签署正式的《标的公司增资协议》或标的公司根据本条约定向甲方归还意向金及资金成本（孰早）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配合乙方、丙方完成签署股权质押股权的解质押手续。

甲方同意，在上述排他期内，甲方亦不与乙方的同行业公司就增资、直接或间接转让股权或其他权益等事项展开接洽。

第四条 税费的承担

4.1 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资产转让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本协议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除非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深交所上市规则或适用的上市公司与深交所签署的上市协议的要求，在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就本协议和/或本次交易的存在或内容发出任何公告、通告或对各自聘请的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对因商谈、实施本协议知悉的其他各方及关联方的保密信息应予以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如标的公司未能按照 3.3.3 条约定在约定期限归还排他意向金及资金成本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排他意向金及资金成本。乙方未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归还的，同意甲方有权在尽量维护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下，根据本协议第九条约定优先通过协商后司法方式处置根据 3.3.4 条约定质押的乙方股权，处置股权所得价款优先用于归还 3.3.3 条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剩余部分归还丙方，如处置所得价款不足以归还根据 3.3.3 条约定应支付给甲方的款项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补足差额部分。

6.3 如甲方未能按照 3.3.5 条约定办理解押手续的，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押手续，并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

7.1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7.2 协议在甲方按照 3.1 条约定支付意向金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0.1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报审批机构审批备案（如需），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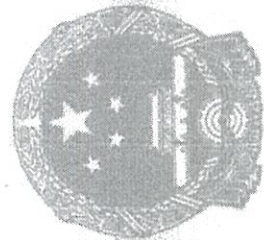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丙方一:

丙方二:





证照编号: C22202408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MA37PFEA7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迎春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毒害品、易燃易爆品）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仟贰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23日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工业园工业北路3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09 月 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7925653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文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自动控制系
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
造；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普通机械制造；各种特种设
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
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
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网络
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仪器
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物联网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特种销售；机械电气设备
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专
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销售代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
含特种设备）；物联网应用服务；销售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
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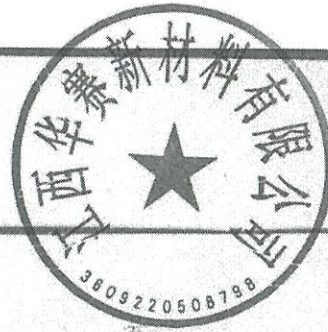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所有权
权利，经审核属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J 35006062338





() 2020 万载县 不动产权第 0022444

权利人	江西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工业北路以北（福牛实业以东）
不动产单元号	360922001005GB00157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0235.4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9年12月23日 起 2069年12月2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0332 860142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股权收购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5.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本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1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2.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所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准确。
- 3.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6.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重大事项，已全部如实告知资产评估机构，并提醒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
- 8.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9.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12月26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98号

变更备案公告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由段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30065)、李娜(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4420100198)、贺骞、郭颀(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74)、高鑫(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112)、高艳华(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3000303)、童海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41)、刘为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082)、李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7180061)、梁宏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30055)、中瑞世联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何源泉、程飞、贺梅英(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61030025)、陈倩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094)、游新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180134)、王彬，变更为段

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43030065) 、李娜(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 4420100198)、贺骞、郭颀(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21000674) 、高鑫(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30112) 、王瑜(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60054)、童海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041)、刘为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01082)、李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37180061) 、董连喜(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 1302201600812)、中瑞世联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何源泉、程飞、贺梅英(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61030025)、陈倩倩(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80094)、游新会(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180134)、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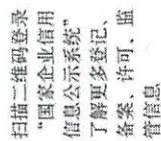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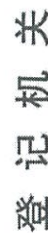




91110102678011336A

[illegible]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院1号楼13层
1606-1



2022年08月30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胡家昊

性别：男

登记编号：37130072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10-1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胡家昊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牛苗苗

性别：女

登记编号：32190089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4-1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1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牛苗苗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6-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CRP 2022-001786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委 托 人（甲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电话：0571-88179010

传真：0571-88179010-8000

电子邮箱：zongcaiban@viewshine.cn

受 托 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6553366

传真：86（10）66553380

电子邮箱：niumiaomiao@crwu.com（必须填写公司统一后缀邮箱）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涉及的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范围：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2 年 11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甲方若涉及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进行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2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4】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9.8】万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捌千元整）（含增值税金），不含乙方人员现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函证、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

2. 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19.9】万元；

3.2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前，甲方再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剩余的【50】%，即人民币【19.9】万元。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此费用包含乙方进场前甲方已支付部分）。

具体如下：

4.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30%。因甲方进场前已支付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故乙方应在甲方确认项目中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多收取的 20%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 5 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

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60%；

4.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 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 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678011336A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 A 座 16 层

电 话：010-66553366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首体支行

账 号：110909056310310

6.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服务费计算参照六、4 条。此费用包含乙方进场前甲方已支付部分）。

2.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

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资产评估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及资产评估师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甲方应补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且双方处理完毕后甲乙双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不得再有异议。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合同解除后的费用处理参照七、1条。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乙方迟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包括交换意见稿和/或正式稿）超过【10】天，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资产评估服务费。

3.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二、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1418-41 号 6 号楼(上城科技工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文谦

联系人：张妍

联系电话：13858013694

签订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何源泉

联系人：牛苗苗

联系电话：15151589922

签订时间：20022 年 12 月 26 日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为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之华赛新材料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其整体获利能力较强，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7,262.06	-	-
非流动资产	2	3,358.24	63,912.17	1,903.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358.00	63,911.51	1,903.26
固定资产	4	0.24	0.66	275.00
资产总计	5	10,620.30	63,912.17	601.79
流动负债	6	5,011.11	-	-
非流动负债	7	-	-	-
负债总计	8	5,011.1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	5,609.19	63,912.17	1,139.42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72,620,601.19	72,620,601.19	-	-
2	货币资金	51,907,715.13	51,907,715.13	-	-
3	其他应收款	20,700,000.00	20,700,000.00	-	-
4	其他流动资产	12,886.06	12,886.06	-	-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82,408.99	672,704,095.96	639,121,686.97	1,903.14
6	长期股权投资	33,580,000.00	672,695,100.96	639,115,100.96	1,903.26
7	固定资产	2,408.99	8,995.00	6,586.01	273.39
8	三、资产总计	106,203,010.18	745,324,697.15	639,121,686.97	601.79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0,111,108.84	50,111,108.84	-	-
10	其他应付款	50,111,108.84	50,111,108.84	-	-
11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12	六、负债总计	50,111,108.84	50,111,108.84	-	-
13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6,091,901.34	695,213,588.31	639,121,686.97	1,139.42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51,907,715.13	51,907,715.13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3-4	应收票据	-	-	-	-
3-5	应收账款	-	-	-	-
3-6	预付账款	-	-	-	-
3-7	其他应收款	20,700,000.00	20,700,000.00	-	-
3-8	存货	-	-	-	-
3-9	合同资产	-	-	-	-
3-10	持有待售资产	-	-	-	-
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2	其他流动资产	12,886.06	12,886.06	-	-
3	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72,634,111.50	72,634,111.50	-	-
	减：减值准备	13,510.31	13,510.31	-	-
3	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72,620,601.19	72,620,601.19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司根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26日

评估人员：胡家昊、牛苗苗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4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	-	-	-
4-2	其他债权投资	-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33,580,000.00	672,695,100.96	639,115,100.96	1,903.26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4-8	固定资产	2,408.99	8,995.00	6,586.01	273.39
4-9	在建工程	-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4-11	油气资产	-	-	-	-
4-12	使用权资产	-	-	-	-
4-13	无形资产	-	-	-	-
4-14	开发支出	-	-	-	-
4-15	商誉	-	-	-	-
4-16	长期待摊费用	-	-	-	-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4	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	33,582,408.99	672,704,095.96	639,121,686.97	1,903.14
	减：减值准备	-	-		
4	非流动资产净值合计	33,582,408.99	672,704,095.96	639,121,686.97	1,903.14

评估人员：胡家昊、牛苗苗

共 1 页 第 1 页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司根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4-8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	-	-	-	-	-	-	-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	-	-	-	-	-	-	-
设备类合计		44,183.01	2,408.99	40,200.00	8,995.00	-3,983.01	6,586.01	-9.01	273.39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1.00	2.00	3.00
4-8-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1.00	2.00	3.00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44,183.01	2,408.99	40,200.00	8,995.00	-3,983.01	6,586.01	-9.01	273.39
4-8-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4-8-8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4-8	固定资产余额合计	44,183.01	2,408.99	40,200.00	8,995.00	-3,983.01	6,586.01	-9.01	273.39
	减：减值准备	-	-	-	-				
4-8	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4,183.01	2,408.99	40,200.00	8,995.00	-3,983.01	6,586.01	-9.01	273.39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司根

评估人员：胡家昊、牛苗苗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江西赛酷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5-4	应付票据	-	-	-	-
5-5	应付账款	-	-	-	-
5-6	预收款项	-	-	-	-
5-7	合同负债	-	-	-	-
5-8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9	应交税费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50,111,108.84	50,111,108.84	-	-
5-11	持有待售负债	-	-	-	-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3	其他流动负债	-	-	-	-
5	流动负债合计	50,111,108.84	50,111,108.84	-	-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司根

评估人员：胡家昊、牛苗苗

填表日期：2022年12月26日

